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、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进行仔细核查后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末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等关联方的担保；公司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（含参股企业）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.79亿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.87%；公司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）为人民币1,028.58亿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.73%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